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70）。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6）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8）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对于首次授予部分，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该 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92 万股，不能归属的 0.3528 万股作废失效；28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2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892 万股，不能归属的 4.3278 万股作废失效；6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该 6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015 万股，不能归属的 18.6515 万股作废失效；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30%，该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6 万股，不能归属的 3.348 万股作废失效。本次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 名，该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总计 4.7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31.3841 万股。

对于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20 名，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9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该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2499 万股，不能归属的 0.0441 万股作废失效；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341 万股，不能归属的 1.3619 万股作废失效；1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该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83 万股，不能归属的 3.0957 万股作废失效。本次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 名，该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

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总计 2.9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7.4417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 38.825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8.8258 万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